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天力锂能

NEEQ:83375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Xinxiang Tianli Ener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年5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了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天力锂能进入创新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SGS ISO/TS16949:2009 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新厂区新增 4 条生产线成功投产，年新增产能 5000 吨。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 7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发明专利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 438 万股，募集资金 14,454 万元。

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公司荣获“2017 年度新三板企业最佳表现奖”。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力锂能	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有限、天力能源	指	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天力	指	新乡市新天力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更名为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锂电池	指	锂电池 (Lithiumbattery) 是指电化学体系中含有锂 (包括金属锂、锂合金和锂离子、锂聚合物) 的电池。锂电池大致可分为两类: 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锂金属电池通常是不可充电的, 且内含金属态的锂。锂离子电池不含有金属态的锂, 并且是可以充电的。
三元材料、三元正极材料、NCM	指	指镍钴锰酸锂 ($\text{Li}(\text{Ni}_x\text{Co}_y\text{Mn}_{1-x-y})\text{O}_2$), 为镍、钴、锰按照一定的比例, 再导入锂源制备而成, 是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一种。
锌粉	指	深灰色的粉末状的金属锌, 主要用于碱锰电池负极材料。产品具有电化学性能稳定、析气量低、自放电小、填充量大等特点, 同时较高的纯度, 工作电压平稳, 同时具有良好的抗震能力和大电流放电性能。此外也可作颜料, 遮盖力极强, 具有很好的防锈及耐大气侵蚀的作用。
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CoO_2 ,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锰酸锂	指	主要为尖晶石型锰酸锂, 化学式为 LiMn_2O_4 。
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 LiFePO_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无特别说明，本年度报告中所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瑞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艳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逐步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以及动力汽车市场的逐渐兴起,作为关键材料之一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受到多方投资机构的关注。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大了对锂电正极材料业务的投入力度,导致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高达 60.46%,由于三元材料产品质量对电池稳定性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客户关系一旦形成便具备互相依赖性,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长期优质客户,与公司保持着较好的业务关系。在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经营资源相对较少的情况下符合公司发展理念。未来,如果客户需求减少,而公司新客户又未能及时跟进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制造过程主要依托电窑炉及锌锭熔融,因此安全管理的重点是生产制造过程设备的管理。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电窑炉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消防安全以及员工操作安全。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失火、漏电、烫伤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合计持有 2,344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58.06%。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0,741,756.65 元、172,004,760.56 元、222,888,785.8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2%、42.64%、31.21%,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6%、46.11%、37.6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98.84%。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公司若不能做好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可能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土地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土地、厂房作为公司老厂区的生产用地。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王村镇周村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王村镇周村村委会 43.51 亩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共 25 年。公司与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坐落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

	屋建筑物 27 项, 面积合计 12513.30 m ²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32 项。公司新厂区位于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均已办理完成, 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有利影响。公司承租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均未取得权属证书, 存在法律瑕疵, 公司厂房存在搬迁风险, 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被担保方借款到期后已经全部归还贷款并解除公司对外担保责任,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对外担保风险解除。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nxiang Tianli Energy Co., LTD
证券简称	天力锂能
证券代码	833757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办公地址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路中段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洪波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373-3866199
传真	0373-2688927
电子邮箱	632573843@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xtln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路中段 45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03-05
挂牌时间	2015-10-16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41 其他制造业-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锂电三元正极材料、无汞锌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0,37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王瑞庆、李雯、李轩
实际控制人	王瑞庆、李雯、李轩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68568407XM	否
注册地址	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	否
注册资本	40,370,000.00	是
2017年7月13日和2017年7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38万股，2017年11月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48号），2017年11月16日取得新乡市工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股本由年初的3599万元增加至4037万元。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7层、8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卿武勤，吴方辉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15日，股转系统交易制度改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切换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91,810,791.55	373,025,098.24	58.65%
毛利率%	17.86%	20.5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76,575.31	32,613,913.49	62.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658,298.42	30,245,820.06	7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44%	26.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33%	24.14%	-
基本每股收益	1.43	1.08	32.4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4,134,996.22	403,355,830.73	77.05%
负债总计	292,320,611.02	178,491,983.10	63.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814,385.20	224,863,847.63	87.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45	6.25	67.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6%	44.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93%	44.25%	-
流动比率	271.67%	193.52%	-
利息保障倍数	10.36	10.2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62,914.30	-59,977,053.60	-196.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1	2.55	-
存货周转率	4.85	11.3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7.05%	79.0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8.65%	70.54%	-
净利润增长率%	62.44%	79.4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0,370,000	35,990,000	12.17%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546.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3.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4,443.40
所得税影响数	56,166.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8,276.89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货币资金	52,044,267.29	77,044,267.29	20,977,499.82	20,977,499.82
应收账款	165,675,294.53	172,004,760.56	98,960,860.46	100,741,756.65
预付账款	10,396,835.33	5,695,140.91	13,830,568.31	8,850,354.89
存货	38,967,243.84	37,466,130.02	13,936,251.60	14,722,055.82
其他流动资产	26,828,670.33	2,043,713.07	127,238.39	127,238.39
固定资产	37,533,682.13	36,987,712.96	15,222,429.63	15,222,429.63
在建工程	12,472,452.24	20,232,115.64	14,900,881.60	17,121,94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6,973.38	2,450,285.66	1,854,031.94	1,906,06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16,662.28	7,173,079.98		1,001,080.77
应付账款	60,647,371.99	57,195,298.85	34,792,767.85	32,806,336.02
预收账款	602,520.71	602,520.71	2,632,934.91	2,834,128.06
应付职工薪酬	2,338,450.78	947,719.34	483,002.62	599,363.76
应交税费	3,013,946.27	3,611,865.20	15,123,526.92	15,791,839.94
递延收益	15,966,666.67	15,97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资本公积	133,367,944.49	140,887,944.49	29,238,433.88	29,828,433.88
盈余公积	5,354,486.44	5,099,009.83	1,703,804.73	1,830,927.18
未分配利润	45,234,739.64	42,886,893.31	12,396,960.46	13,541,062.47
营业收入	368,735,171.17	373,025,098.24	218,128,994.66	218,730,090.38
营业成本	293,170,198.75	296,483,749.09	168,510,011.93	166,461,034.53
销售费用	4,645,294.50	4,493,731.20	3,375,377.46	3,465,476.56
管理费用	21,061,792.32	26,602,458.07	16,525,152.68	17,231,513.82
资产减值损失	4,546,494.33	4,815,946.04	5,123,568.14	5,470,439.11
营业外收入	2,950,553.10	2,947,219.77	1,077,389.27	1,077,389.27
营业外支出	459,721.50	459,721.50	872,309.33	872,309.43
所得税费用	5,678,367.95	4,867,404.59	2,209,374.65	2,444,892.00
净利润	36,488,460.89	32,613,913.49	16,902,614.04	18,173,838.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06,667.20	109,550,813.8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60,198.42	35,860,198.4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8,417.94	58,568,417.9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000.00	31,605,853.3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7,196.67	24,477,196.67	-	-

注：具体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

八、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最近一次公司对外披露的《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的差异主要如下：

项目	修正前	修正后	差异率
营业总收入	600,064,871.80	591,810,791.55	-1.38%

营业利润	68,276,399.42	60,704,939.21	-11.09%
利润总额	68,497,842.82	60,703,836.05	-11.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01,382.22	52,976,575.31	-9.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46,722.31	52,658,298.42	-9.90%
基本每股收益	1.61	1.43	-1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6%	18.44%	-
总资产	709,914,959.72	714,134,996.22	0.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2,834,425.43	421,814,385.20	-0.24%
股本	40,370,000	40,370,0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47	10.45	-0.19%

通过上述差异表可以看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基本每股收益的差异率均超过 10%，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准备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的会计调整事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新能源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为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业内同时拥有前驱体和成品三元材料生产能力的少数供应商之一。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材料及无汞锌粉。

公司生产的三元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移动储能设备以及电动工具等领域，主要客户有横店东磁、骆驼新能源、苏州星恒、浙江天能、鹏辉能源、深圳卓能等国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遍及广东、浙江、山东、江苏、天津等主要锂电产业地区，正在开发的跨国公司客户有日本松下、韩国三星等。

公司多年来以其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成熟的前驱体制备工艺、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多年来为进一步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同时符合公司发展模式及自身特点，公司采用了直销模式开拓市场，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密度、低成本的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无汞锌粉，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心竞争力分析：

1、行业地位领先，竞争优势显著

公司从创始初期开始研究三元材料生产技术，是国内同行业中为数不多的掌握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的公司之一（国内大部分厂家直接外购前驱体进行烧结）。前驱体对三元材料的质量至关重要，前驱体的品质直接决定了最后烧结产物的理化指标。三元材料的生产难点在于前驱体的生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始终处在国内同行业前列，更多的三元材料生产企业依赖外购前驱体进行深加工。公司注重自主研发，成本管控严格，实行前驱体和烧结连续化作业模式，同等产品成本较同行企业要低，市场定价优势显著。

2、重视科技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前布局新产品

公司自成立初就致力于电源材料的研发，并将雄厚的技术储备定位为保持公司竞争力的根本保证。在长期的研发过程中，公司聚集了一批富有经验的研发队伍，拥有先进的实验检测手段，为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及时了解市场需求，时刻关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市场的变化，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逐步引入“产学研”模式，研发出各种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的能力。

三元材料的性能优越且足够稳定，正逐渐成为市场主流，但是三元材料起步较晚，依然有许多有待改进和提升的地方。在未来 10 年之内，市场难以有颠覆性的产品出现，需要不断对现有三元材料进行优化和提升。高镍三元材料、加铝三元材料等将是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目前公司重点研发的“TLM810 动力型三元材料”和“NCA 正极材料”等产品，2017 年内已完成小试、中试并送样品给客户试用，预计 2018 年内可以实现批量生产。

3、丰富产品链条，扩大产能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具备年产 8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计划 2018 年新增 5000 吨高端动力型三元材料产能，使公司实现产能超万吨，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度上升，三元材料以其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重量轻等优势逐渐成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首选。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狠抓落实，合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市场反馈不断完善现有产品性能，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被高工锂电网评为 2017 年度“新三板企业最佳表现奖”。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实现情况主要如下：

1、持续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发行股份等方式，共取得融资资金 2.9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7,350 万、长期借款 6,000 万、委托贷款 1,100 万、融资租赁 1,000 万、发行股份融入资金 14,454 万，持续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了运作水平，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2、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动力型锂电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全面投产，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58.65%，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了 62.44%，加快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3、加快内控建设和执行，有效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不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重点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对已颁布内控制度适时进行修订完善，新颁布《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性；其次加大了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推进力度，确保各层级对内控制度正确理解和规范执行，促进公司规范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为达成经营计划或目标，2017 年公司根据资金需要择机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不足或者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同时优化现有的银行信贷结构，增加间接融资，在保证公司总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增加直接融资摊薄间接融资的成本。

(二) 行业情况

据来源于产业信息网的报道，从 2015 年起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发展期，各项产业政策和资本运作层出不穷，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50.7 万辆，较 2012 年的 1.3 万辆，增长了近 40 倍。2016 年底，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方式进行了调整细化，并适度降低了补贴力度。2017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2017 年 3 月，财政部联合相关部委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6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再次调整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措施。虽然新的补贴政策造成了补贴滑坡，影响了年初的新能源汽车销量。但随着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重新发布、地方补贴政策陆续出台以及双积分政策的落地，新能源汽车销量回暖，2017 年中国电动车产量 81 万辆，同比增长 56.7%。销量累计达到近 78 万辆，同

比增长 50%。新能源汽车产业逐渐度过阵痛期，朝着健康长期的方向文件发展，继续维持高速增长。

在新能源汽车产销两旺带动下，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锂离子动力电池产能就进入“大跃进”，大量社会资本相继涌入。据不完全统计，2016 年我国相关企业建成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产能达到 100-130GWh/a，到 2017 年我国动力电池产能接近 200GWh/年，动力电池产能的快速增长，将大幅拉动上游锂电材料产业规模，各大关键材料需求量将大幅提升。

目前我国的锂电材料企业正在不断涌入国际一线，部分材料企业已成为全球龙头之一。从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我国未来几年的重要产业，我国材料企业有望凭借国内巨大的市场空间，加快发展速度，迎来全球性竞争机会。

根据起点研究院（SPIR）和高工锂电调研统计显示，2018 年开始动力电池行业已有超过 80% 原先以铁锂电池为主企业开始向三元电池路线布局，如：比亚迪、CATL、国轩、沃特玛、国能等，而对于正极材料方面则大幅拉动三元材料市场需求。目前三元材料已经成为正极材料增速最高的细分领域，据统计，2017 年全国正极材料产量为 21 万吨，同比增长 3 成，其中三元材料 8.6 万吨，增长了 58.38%，三元材料接替 2016 年磷酸铁锂成为 2017 年增速最高的正极材料，受益乘用车接替客车成为新能源车重要增量。

新能源乘用车趋势成长打开三元正极五百亿市场空间。考虑积分制的实施，2018-2020 年新能源乘用车产量可达 80 万辆、124 万辆和 194 万辆，相应拉动三元电池需求量 30GWh、51GWh 和 89GWh，经折算未来三年三元正极材料需求分别为 5.2 万吨、8.2 万吨和 13.7 万吨，则对应电动车用三元正极市场规模分别为 114 亿元、163 亿元、245 亿元，CAGR 超过 6 成，合计市场空间超五百亿元。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8,998,433.90	12.46%	77,044,267.29	19.10%	15.52%
应收账款	222,888,785.81	31.21%	172,004,760.56	42.64%	29.58%
存货	162,845,464.81	22.80%	37,466,130.02	9.29%	334.6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61,964,761.14	8.68%	36,987,712.96	9.17%	67.53%
在建工程	50,617,906.56	7.09%	20,232,115.64	5.02%	150.19%
短期借款	34,500,000.00	4.83%	34,000,000.00	8.43%	1.47%
长期借款	61,935,792.33	8.67%	-	-	
应收票据	52,583,529.06	7.36%	16,591,208.79	4.11%	216.94%
预付款项	24,046,131.44	3.37%	5,695,140.91	1.41%	322.22%
其他应收款	2,076,050.83	0.29%	1,423,480.10	0.35%	45.84%
其他流动资产	12,160,140.89	1.70%	2,043,713.07	0.51%	495.00%
固定资产清理	-	-	252,755.88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86,068.69	1.34%	7,173,079.98	1.78%	33.64%
应付账款	80,607,307.80	11.29%	57,195,298.85	14.18%	40.93%
应付职工薪酬	1,561,040.42	0.22%	947,719.34	0.23%	64.72%
应交税费	959,238.68	0.13%	3,611,865.20	0.90%	-73.44%
其他应付款	1,786,701.07	0.25%	1,164,579.00	0.29%	5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78,575.97	1.50%	1,337,347.44	0.33%	698.49%
长期应付款	4,664,472.60	0.65%	1,162,652.56	0.29%	301.19%
资本公积	280,481,906.75	39.28%	140,887,944.49	34.93%	99.08%
资产总计	714,134,996.22	-	403,355,830.73	-	77.0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 15.5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 14,45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资金使用尚有结余，及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 216.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较多。

3、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29.5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 58.65%，2017 年下半年业务量增加的客户，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账期 2-4 个月不等，部分货款还未到结算时间，相应地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4、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 322.22%，主要原因是为应对硫酸钴等主要原材料快速涨价情况，预付款项进行采购。

5、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45.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6、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495.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7、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 334.65%，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销售订单增加及原材料快速涨价情况，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增加所致。

8、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67.53%，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厂区购买设备陆续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9、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 150.19%，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厂区购买设备投入安装。

10、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33.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预付设备款减少。

11、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40.9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 58.65%，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报告期末应付材料款增加。

12、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增加 64.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产量增加，人员相应增加，报告期末应付工资增加。

13、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 73.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本年预缴的所得税较多。

14、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53.42%，主要原因是老厂区租赁费对方未催收未支付。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698.4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导致。

16、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301.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租回合同，融入资金 1000 万。

17、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增加 99.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以每股 33 元增发 4,380,000.00 股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

18、资产总计较上年度增加 77.05%，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19、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 57,042.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9.88%，货币资金为 8899.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46%，应收账款为 22,288.88 万元，占总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21%，主要是公司下半年业务量增加的客户，应收账款仍在账期内所致；非流动资产为 14,371.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12%，流动比率为 271.65%，应收账款周转率 2.81，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结构占比合理，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 20,998.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1.83%，非流动性负债 8,234.92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8.17%。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2,180.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94%，公司负债中，虽流动负债占比高，但资产负债率较低，整体风险可控。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进而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91,810,791.55	-	373,025,098.24	-	58.65%
营业成本	486,097,612.80	82.14%	296,483,749.09	79.48%	63.95%
毛利率%	17.86%	-	20.52%	-	-
管理费用	29,344,549.33	4.96%	26,602,458.07	7.13%	10.31%
销售费用	5,218,610.65	0.88%	4,493,731.20	1.20%	16.13%
财务费用	6,493,988.35	1.10%	4,053,506.12	1.09%	60.21%
营业利润	60,704,939.21	10.26%	34,993,819.81	9.38%	73.47%
营业外收入	5,106.84	0.00%	2,947,219.77	0.79%	-99.83%
营业外支出	6,210.00	0.00%	459,721.50	0.12%	-98.65%
净利润	52,976,575.31	8.95%	32,613,913.49	8.74%	62.4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58.65%、主要系新能源行业快速增长，带动公司三元材料销售规模扩大且销售单价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 63.95%，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幅略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 2017 年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较上期增长 60.21%，主要系报告期内融资金额较上年度增加而产生的利息支出。

(4) 本期综合毛利率较上期减少 2.66%，主要系成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小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5) 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 16.13%，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相关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运费等费用发生增长所致，其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58.35%，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运费较上年度增加 24.51%，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 58.65%，公司批量发货吨运费较低所致。

(6) 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73.47%，一方面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驱动，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强经营内部管理，严控三项费用，导致费用率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7) 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62.44%，主要系受营业利润增加驱动，营业利润是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8) 营业外收入减少 99.83%，主要系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9) 营业外支出减少 98.65%，主要系上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5,768,740.07	340,158,816.17	69.26%
其他业务收入	16,042,051.48	32,866,282.07	-51.19%

主营业务成本	470,985,221.71	264,151,296.41	78.30%
其他业务成本	15,112,391.09	32,332,452.68	-53.26%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元材料	554,837,849.05	93.75%	314,882,933.46	84.41%
无汞锌粉	20,864,865.38	3.53%	24,908,361.36	6.68%
三元前驱体	66,025.64	0.01%	367,521.35	0.1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河南省外	500,016,827.99	84.49%	293,292,226.18	78.63%
河南省内	91,793,963.56	15.51%	79,732,872.06	21.37%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由三元材料、无汞锌粉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本期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占比达 93.75%，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569,871.79	17.50%	否
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75,296,730.77	12.72%	否
3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63,559,006.54	10.74%	否
4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2,504,444.44	10.56%	否
5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918,729.06	8.94%	否
合计		357,848,782.60	60.4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568,034.19	17.92%	否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94,151,316.23	15.55%	否
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450,598.29	15.10%	否
4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60,637,606.90	10.01%	否
5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79,487.18	6.04%	否

合计	391,387,042.79	64.62%	-
----	----------------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62,914.30	-59,977,053.60	-19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6,795.39	-16,224,324.01	-15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06,176.30	89,268,145.08	139.06%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062,914.30 元较上年度减少了 196.89%，主要系随着产量增加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141,866,437.44 元；随着产量的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2,704,590.56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12,728,697.61 元，主要系公司为战略采购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保证金增加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客户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增加，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125,096,110.51 元；伴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为满足销售，进行了战略采购，导致存货增加 125,379,334.79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716,795.39 元，较上年度减少了 150.96%，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21,969,771.38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38,031.22 元较上年度增加 139.06%，主要系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股权融资较上年度增加 2933 万、间接融资较上年度增加 8064 万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2014年4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王瑞庆，住所地为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经营范围为：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电源电池、锂电源材料（以上各项不含危化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小汽车）、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教学仪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及维修、工矿设备销售。报告期内新天力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没有达到 10%以上。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衍生品投资情况。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9,392,012.31	11,755,475.4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	3.15%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	2
本科以下	27	33
研发人员总计	29	3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4.57%	13.85%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1	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1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为 1939.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28%。公司目前自主研发的项目主要有 811 型三元前驱体、622 型动力三元前驱体、高安全性能 NCA 材料等研发项目。公司重视科技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近年来秉承“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创新思路，提前布局新产品，以“622、811 动力型三元材料”和“NCA 正极材料”为发力点，与中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郑州轻工业学院、新乡电池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密切合作，并高薪聘请了 2 名日本专家，2017 年内已完成小试、中试并送样品给客户试用，预计 2018 年内可以实现批量生产。

(六) 审计情况**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一) 主营业务收入****1. 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三(二十一)和附注五(二)1。天力锂能公司主要销售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2017 年度，天力锂能公司确认的收入为人民币 591,810,791.55 元。由于收入是天力锂能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销售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并分析变

动的原因，计算本期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波动原因；

(3)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货申请单、发票以及最终风险转移的依据等；

(4) 对本期重要客户的收入发生额实施函证程序；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三(九)和附注五(一)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6,946,043.51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4,057,257.70 元，账面价值 222,888,785.81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31.21%。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和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向管理层获取并复核坏账计提政策，及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及判断依据；

(3)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函证程序；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对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没有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切实履行了企业作为社会人、纳税人的社会责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 积极履行应尽的义务, 充分尊重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实现股东、员工、上下游合作者、社会等各方力量的均衡, 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 保持了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风险控制、质量管理等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主营业务突出, 行业及市场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新市场开发进展正常, 合作研发进展正常, 主要财务会计指标正常; 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队伍稳定。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新能源汽车目前仍处导入期, 但已经是全球大趋势, 世界主要工业国均出台了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推进本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国内更是自主车企、合资车企、新造车势力群雄逐鹿。2017 年初, 各国主要汽车生产厂商陆续发布了未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5 年, 各车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规划销量合计将达到 570 万-820 万辆。

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浪潮的开启, 动力电池市场空间巨大。市场需求叠加政策 8GWh 产能门槛驱动, 各大企业纷纷扩张产能, 抢占市场。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 2016 年年底中国动力电

池产能为 101.3GWh，预计到 2019 年有望超过 300GWh，动力电池产能大幅提升。也就是说，未来 3 年产能将爆增 3 倍。

新能源汽车的“三元化”趋势：随着三元动力电池优势逐渐凸显，加上“三元电池解禁”，三元电池成为锂电企业战略布局的重要阵地，以及陆续出台的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政策要求，也为三元技术电池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众多国内外锂电企业积极扩大三元电池项目建设，抢占市场份额。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 2016-2020 年的 5 年内，继续坚守锂电三元材料主业，不断开发和储备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持续创新和促进产品升级，逐步扩大三元材料的产能，做精做细，做强做大。公司将围绕高镍三元材料、加铝三元材料等新产品持续投入，预计将按照每年新增 5000 吨产能的节奏布局，争取在 2020 年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三元材料制造商。随着锂电池三元材料的市场需求量将日趋扩大以及近几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在政策、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公司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制定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1、加强市场拓展的深度和广度，深入拓宽国内一线品牌客户需求及跨国公司在华企业，进一步提升销售团队综合能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在稳定和维护现有市场、客户的同时，大力拓展国际市场业务。

2、把握动力电池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引进专业人才，加强与专业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加大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科研投入力度；同时积极应对全球化的市场竞争，把研发和技术提升到更高的高度，加强研发机制方面的创新。

3、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完善产品体系，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完善和强化产品研发体系，开展前沿材料技术研发，对前沿材料产品进行技术储备。

4、扩大产能、继续优化生产管理方式，以建设“年产 5000 吨动力型锂电三元正极材料项目”为契机，选用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进一步优化和改善现有的生产工艺和管理方式，以期在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上均有所提升，使公司的产品受到更多国内外一线客户的青睐。

5、依托技术优势、行业地位以及资本市场的支持，通过并购等手段积极进行细分行业的整合，将产业链向与公司产品产生协同效应的产业延伸。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快速增长，很多公司都在扩张动力电池产能，随着补贴政策的落地，三元电池将成为“十三五”期间锂电发展的主流趋势，占比也会越来越高。公司将努力把握新趋势、抓准新机遇，通过研发、管理、营销等全方位的多种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持续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运作水平

公司将继续通过资本运作有效整合资源，在做大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适时推进上下游投资机构的融资谈判进度，取得最大的产业协同效应。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资本积累速度。

2、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升盈利能力

在现有 8000 吨产能基础上，新增 5000 吨高端动力型三元材料产能，实现产能超万吨，为大客户开发提供坚实的产能基础，力争 2018 年销售额较 2017 年翻一番；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3、加强内控建设和执行，有效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继续深化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重点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对已颁布内控制度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同时加大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推进力度，确保各层级对内控制度正确理解和规范执行，促进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4、加大科研投入，持续科技创新

继续加大科研投入，持续科技创新，不断引进行业专家及创新人才，实现在关键技术上的突破，将企业打造成专业化的锂电三元材料产业化基地。

为达成经营计划或目标，2018 年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择机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或者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同时优化现有的银行信贷结构，增加间接融资，在保证公司总体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增加直接融资摊薄间接融资的成本。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实现公司中长期规划和短期经营计划，均需要具备一定的外部市场环境，如国家新能源政策稳定、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市场无重大突变等；同时，公司内部的管理必须非常良好，既要能够不断开拓创新，又要能够执行落实非常到位。这些内外部因素对公司实现中长期规划和短期经营计划带来了不确定性。

1、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复苏存在不确定因素，一些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带来变数。中国经济将从高速发展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锂电行业的发展方式将不再是粗放型的数量增长模式，转向以高质量和核心技术为主。3C 产品使用的锂电池增速放缓，年均增速 10%左右。虽然动力电池供不应求，需求将进一步向具有规模和技术优势的企业集中，最终只有部分企业获得这一市场机会。低端锂电池及相关

正极材料存在着产能过剩，恶性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行业整合将不断发生。

2、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的发布，锂电行业环保形势进一步严峻，经营中的环保成本进一步增加。

3、全球经济格局仍在不断调整，国际竞争更趋激烈。国外需求减少，锂电池出口增速放缓，贸易保护和贸易摩擦不断升温，美国、日本、韩国、澳洲、印度、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加大对电池产品强制检测和认证要求，增加相关市场进入的成本和难度。

4、2017 年正极材料产销量持续高速增长，2017 年碳酸锂价格和硫酸钴等主要原材料相比 2016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拉动三元前驱体及成品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后期正极材料的价格波动，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的不断退坡，动力电池厂商的成本下行压力加大，将不断要求原材料价格下行。因此上游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将很大程度地影响动力电池的价格及一定程度地影响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与应用。

5、随着工信部对三元锂电池的风险评估完成，三元锂电池客车将会逐批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会给国内三元材料生产企业带来更大市场空间。

6、国内人力成本不断增加，行业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经营成本上升，进一步挤压企业利润空间。

7、人员的不确定性。近年来，公司的管理团队相对稳定。但由于公司工作强度高，部分岗位人员未必能得到及时补充，如果公司主要成员，特别是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或其他专业人才离开，将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逐步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以及动力汽车市场的逐渐兴起，作为关键材料之一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也受到多方投资机构的关注。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大了对锂电正极材料业务的投入力度，导致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公司将持续通过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性能。通过改进工艺，持续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高达 60.46%，主要是由于三元材料产品质量对电池稳定性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客户关系一旦形成便具备互相依赖性，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长期优质

客户, 与公司保持着较好的业务关系, 在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 经营资源相对较少的情况下符合公司发展理念。未来, 如果客户需求减少, 而公司新客户又未能及时跟进的情况下, 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首先会进一步与老客户加强合作,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确保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量的稳定增长; 其次,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开发新产品; 然后, 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 优化公司客户结构, 增加产品销售。通过老客户的稳定订单、新产品的开发及新客户的增长, 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的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 生产制造过程主要依托电窑炉及锌锭熔融, 因此安全管理的重点是生产制造过程设备的管理。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 电窑炉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消防安全以及员工操作安全。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 或员工操作不当, 将可能发生失火、漏电、烫伤等安全事故, 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办公室, 负责企业安全体系的建立及维护, 建立健全了以行政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此外, 为了最大限度的避免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每年组织安全预案的培训和演习, 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合计持有 2,344 万股份, 持股比例为 58.06%。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同时, 股份公司成立了监事会, 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 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另外, 公司还将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 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 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 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0,741,756.65 元、172,004,760.56 元、222,888,785.81 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2%、42.64%、

31.21%，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6%、46.11%、37.6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98.84%。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公司若不能较好的做好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可能出现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偏重选择信誉度高的客户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同时公司财务部门从回款和融资等多个环节改善了现金流的综合管理，以应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化解应收账款相关风险提供了条件。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比例，使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

7、土地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土地、厂房作为公司的生产用地。2008 年 09 月 30 日，公司与王村镇周村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王村镇周村村委会 43.51 亩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共 25 年。公司与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坐落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 27 项，面积合计 12513.30 m²、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32 项。

公司新厂区位于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均已办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承租的土地及地上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公司厂房存在搬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使用所产生的损失。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0,916,915.95	9,813,289.80	30,730,205.75	7.30%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2,394,000.00	潍坊天泽分期偿还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09.40 万元。案件受理费、财产	2017-05-05

				保全费共计 1.8 万元由潍坊天泽负担。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18,522,915.95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2017-10-23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纠纷	9,813,289.80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2017-10-23
总计	-	-	30,730,205.75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形成预计负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河南省恒明风云电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否
河南省恒明风云电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否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否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否
新乡市盛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1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	保证	连带	是	否
河南中基阳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否
总计	40,0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方借款到期后已经全部归还贷款银行并解除公司对外担保责任，公司目前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250,910,452.00	147,210,452.00
总计	250,910,452.00	147,210,452.00

注：报告期内累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147,210,452.00 元，其中：租赁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等共有的老厂区房屋租赁费 910,452.00 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自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李树灵等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共计 14,550 万、关联方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为公司提供的短期资金拆借 80 万。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王瑞庆、李雯、陈伯霞	为公司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短期借款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000,000.00	否	2017-4-26	2017-015
王瑞庆、李雯	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	5,000,000.00	否	2017-8-30	2017-059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乡 支行办理敞 口承兑提供 连带责任保 证				
总计	-	14,000,0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分别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详见公司 2017-015、2017-059 公告，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可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王瑞庆、李雯、李轩已出具承诺，就天力能源整体变更为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要公司或股东被当地税务机关追缴相关税费，王瑞庆、李雯、李轩等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税费、滞纳金及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就公司租赁使用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坐落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事项，若上述资产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章建筑、资产所在地规划用途改变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租赁期间内继续使用协议资产的，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应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全部责任并予以足额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出具承诺，承诺在上述租赁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由此对公司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搬迁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因搬迁影响正常经营而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由共同控制人全部承担，共同控制人之间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责任：（1）除李树群继承人以外的第三人依法主张对标的房产的所有权的；（2）因标的房产权属、合法合规建设等瑕疵而导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标的房产为违章建筑、或标的房产所在地规划用途改变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租赁期间内继续使用协议资产的。

4、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承诺将尽快将有限公司阶段取得的商标、专利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变更至天力锂能名下。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由于在报告期间未发生上述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故相关承诺人无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质押	72,827,700.00	10.2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抵押	2,518,513.15	0.35%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抵押	10,448,501.55	1.46%	售后租回所有权归承租方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抵押	23,478,941.05	3.29%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总计	-	109,273,655.75	15.30%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290,000	20.26%	5,180,000	12,470,000	30.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4,910,000	13.64%	-362,500	4,547,500	11.26%
	核心员工	786,000	2.18%	-294,000	492,000	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700,000	79.74%	-800,000	27,900,000	69.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	16.67%	0.00	6,000,000	14.86%
	董事、监事、高管	14,750,000	40.98%	-	14,750,000	36.5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5,990,000	-	4,380,000	40,3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注：本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中仅包含李轩所持股份，王瑞庆、李雯所持股份数在董事、监事、高管一栏核算。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瑞庆	11,440,000	-	11,440,000	28.34%	8,580,000	2,860,000
2	李雯	6,000,000	-	6,000,000	14.86%	4,500,000	1,500,000
3	李轩	6,000,000	-	6,000,000	14.86%	6,000,000	-
4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	2,700,000	6.69%	2,700,000	-
5	徐焕俊	1,250,000	-	1,250,000	3.10%	1,250,000	-

6	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73,500	1,063,500	2.63%	190,000	873,500
7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0,000	950,000	2.35%	-	950,000
8	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0,000	910,000	2.25%	-	910,000
9	朱平东	857,000	-47,000	810,000	2.01%	625,000	185,00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7,000	757,000	1.88%	-	757,000
合计		29,237,000	2,643,500	31,880,500	78.97%	23,845,000	8,035,5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李雯、李轩系同胞姐妹关系，王瑞庆是李雯、李轩的姐夫。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瑞庆、李雯、李轩，其中李雯与李轩系同胞姐妹关系，王瑞庆是李雯、李轩姐妹的姐夫。

王瑞庆：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MBA在读。1989年8月至1997年8月任新乡市新华区北干道小学老师；1997年8月至2005年8月担任新乡市卫滨区姜庄街小学主任、副校长；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新乡市卫滨区八一路小学校长；2008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新乡市卫滨区姜庄街小学校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天力有限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雯：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经贸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3年9月任红黄蓝幼儿园班主任；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天力有限会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轩：女，199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在国外读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止本公告日，王瑞庆、李雯、李轩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见“控股股东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10-20	2016-01-04	7.00	1,150,000	8,050,000	0	3	0	1	0	否
2016-02-05	2016-04-13	7.00	2,310,000	16,170,000	10	0	0	0	0	否
2016-04-19	2016-06-27	10.00	800,000	8,000,000	0	0	0	1	0	否
2016-09-30	2016-12-02	16.00	5,690,000	91,040,000	0	0	2	3	0	是
2017-07-14	2017-11-28	33.00	4,380,000	144,540,000	0	0	0	7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前后五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5 年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组织定向股票发行一次。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5 名法人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05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5）26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9157）号。

根据公司一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为做市商提供库存股票以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6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组织定向股票发行一次。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 9 名老股东，经股东大会审议认定的 6 名核心员工。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1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70,000 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081 号）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2771）号。

根据公司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在新乡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中路支行两笔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三）2016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组织定向股票发行一次。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 名法人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 元。

2016 年 05 月 20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45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4404）号。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四）2016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组织定向股票发行一次。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7 名投资者，预计发行股份 625 万股，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 元，实际向 6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9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1,040,000 元。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67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574）号。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五）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组织定向股票发行一次。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7 名投资者，预计发行股票 700 万股，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实际发行股份 438 万股，募集资金 14,454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0268 号验资

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48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余额为 10,197,481.76 元。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8.10%	2017年1月16日-2018年1月16日	否
委托贷款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6.628913%	2017年4月10日-2019年4月10日	否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乡支行	2,000,000.00	5.20%	2017年5月18日-2018年5月17日	否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10,000,000.00	5.655%	2017年5月10日-2018年5月10日	否
银行借款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	9.00%	2017年7月10日-2020年7月10日	否
银行借款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0	9.00%	2017年7月28日-2020年7月28日	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新乡新市	17,000,000.00	5.70%	2017年8月4日	否

	区支行			-2018 年 8 月 4 日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30,000,000.00	5.655%	2017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	否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乡支行	5,500,000.00	4.785%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	否
融资租赁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否
合计	-	154,500,000.00	-	-	-

注：以上借款中，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9,000,000.00 元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提前偿还，兴业银行新乡分行的 30,000,000.00 元借款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提前偿还。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34,5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678,575.97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61,935,792.33 元、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664,472.60 元。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5	-	10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王瑞庆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研究生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128,390.00
蔡碧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5	本科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295,278.87
陈国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研究生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332,480.00
李洪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2	本科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131,784.89
陈伯霞	董事	女	52	高中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101,190.00
李雯	董事	女	31	大专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63,060.00
李树灵	董事	女	48	大专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0.00
张磊	职工监事	男	33	本科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79,790.55
张克歌	监事	男	33	本科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69,212.93
谷云成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8	高中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54,815.00
李艳林	财务总监	女	34	大专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80,054.02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除公司董事王瑞庆和李树灵是夫妻关系，陈伯霞与李雯是母女关系，李树灵与陈伯霞是姑嫂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直接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瑞庆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1,440,000	-	11,440,000	28.34%	0
蔡碧博	董事、副总经理	560,000	-	560,000	1.39%	0
陈国瑞	董事、副总经理	550,000	-137,500	412,500	1.02%	0
李洪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0,000	-225,000	675,000	1.67%	0
李雯	董事	6,000,000	-	6,000,000	14.86%	0
谷云成	监事、监事会主席	30,000	-	30,000	0.07%	0
张磊	职工监事	40,000	-	40,000	0.10%	0
张克歌	监事	40,000	-	40,000	0.10%	0
李艳林	财务总监	100,000	-	100,000	0.25%	0
合计	-	19,660,000	-362,500	19,297,500	47.8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4	29
生产人员	126	176
销售人员	11	10

技术人员	29	36
财务人员	9	9
员工总计	199	26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3	3
本科	18	18
专科	32	37
专科以下	145	201
员工总计	199	26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与人才引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260人，较报告期初增加61人，主要为报告期内订单增加，相应增加生产人员所致。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通过人才洽谈会、高校应届毕业生交流会等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提供相匹配的职位和福利待遇，同时对于新引进人才给予持续关注和文化的、专业上的引导与培养。

公司在人才引进方面始终坚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不断增加人才总量，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素质，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对于公司所需人才采取录用、调动、兼职、咨询、科研和技术合作、技术入股等方式加以引进和聘用；对于高级人才按照“一人一议”的柔性引进机制，以智力引进、智力借入、业余兼职、临时聘请、技术合作项目或承担研究课题等方式，灵活多样的超常规、创造性地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2、员工培训与招聘政策

培训是公司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搭建了全面的员工培育平台，包括：面向新员工、初级生产人员，公司建立了以“传帮带”为主培训体系；面向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提供技术、管理能力培训机会。

公司通过各种渠道招聘人才，使用的渠道包括参加人才交流中心招聘会、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校园招聘及智联招聘、新乡信息港举办的现场招聘会等。

3、员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等，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另外，为了更好的给予员工保障，公司为每位员工提供商业保险、定期体检、节日慰问、结婚礼金等企业福利政策。

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均依据劳动合同中关于劳动报酬的约定及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等规定，按月计发工资，年末根据公司效益及员工个人全年综合考评情况给予嘉奖。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免除了员工养老、医疗、生育、工伤等方面的后顾之忧，公司不存在为离退休员工承担费用的情况。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王勇	采购部长	36,000
张界	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18,000
陈树盛	技术骨干	120,000
王霞	技术骨干	20,000
曹玉东	管理骨干	200,000
随建喜	管理骨干	98,00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适用□不适用

锂电池按照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为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和储能型锂离子电池。2015 年之前我国锂电池市场主要以消费型锂电池为主，并占据绝对主导地位。2015 年开始，我国锂电池产业结构出现显著变化，动力型锂电池需求迅猛增长，2016 年动力型锂电池市场占比达到 52%，首次突破 50%并超过消费型锂电池；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市场占比持续下滑，2016 年约为 42%；储能型锂电池在光伏分布式应用和移动通信基站储能电池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2016 年占比达到 6%。

在动力锂电池的带动下，2016 年我国锂电池产量再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锂电池累计产量达到 78.4 亿只，同比增长 40%，增速创下 2010 年以来的新高。2016 年我国锂电池产业规模达到 1280 亿元，首次突破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30%，继续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2016 年我国占全球锂电池产业的比例达到 40%，较 2015 年提升了 5%。

从 2015 年起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发展期，各项产业政策和资本运作层出不穷，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50.7 万辆，较 2012 年的 1.3 万辆，增长了近 40 倍。2016 年底，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对新能源汽车不提方式进行了调整细化，并适度降低了补贴力度。2017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2017 年 3 月，财政部联合相关部委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6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再次调整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措施。虽然新的补贴政策造成了补贴滑坡，影响了年初的新能源汽车销量。但随着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重新发布、地方补贴政策陆续出台以及双积分政策的落地，新能源汽车销量回暖，2017 年中国电动车产量 81 万辆，同比增长 56.7%。销量累计达到近 78 万辆，同比增长 50%。新能源汽车产业逐渐度过阵痛期，朝着健康长期的方向文件发展，继续维持高速增长。

在新能源汽车产销两旺带动下，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锂离子动力电池产能就进入“大跃进”，大量社会资本相继涌入。据不完全统计，2016 年我国相关企业建成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产能达到 100-130GWh/a，到 2017 年我国动力电池产能接近 200GWh/年，动力电池产能的快速增长，将大幅拉动上游锂电材料产业规模，各大关键材料需求量将大幅提升。

目前我国的锂电材料企业正在不断涌入国际一线，部分材料企业已成为全球龙头之一。从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我国未来几年的重要产业，我国材料企业有望凭借国内巨大的市场空间，加快发展速度，迎来全球性竞争机会。

根据起点研究院（SPIR）和高工锂电调研统计显示，2018 年开始动力电池行业已有超过 80% 原先以铁锂电池为主企业开始向三元电池路线布局，如：比亚迪、CATL、国轩、沃特玛、国能等，而对于正极材料方面则大幅拉动三元材料市场需求。目前三元材料已经成为正极材料增速最高的细分领域，据统计，2017 年全国正极材料产量为 21 万吨，同比增长 3 成，其中三元材料 8.6 万吨，三元材料接替 2016 年磷酸铁锂成为 2017 年增速最高的正极材料，受益乘用车接替客车成为新能源车重要增量。

新能源乘用车趋势成长打开三元正极五百亿市场空间。考虑积分制的实施，2018-2020 年新能源乘用车产量可达 80 万辆、124 万辆和 194 万辆，相应拉动三元电池需求量 30GWh、51GWh 和 89GWh，经折算未来三年三元正极材料需求分别为 5.2 万吨、8.2 万吨和 13.7 万吨，则对应电动车用三元正极市场规模分别为 114 亿元、163 亿元、245 亿元，CAGR 超过 6 成，合计市场空间超五百亿元。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其中《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为报告期内新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决议记录完整。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治理机制科学、有效。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使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更好的行使权力。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经过公司“三会”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

、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共修改了一次，履行了特定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因为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 438 万股，注册资本由 3599 万元增加至 4037 万元，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的变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p>(1)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股东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3)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农开裕新先</p>

		<p>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请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5）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请借款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向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监事会</p>	<p>2</p>	<p>（1）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p>

		<p>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股东大会</p>	<p>8</p>	<p>（1）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乡市盛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新乡市盛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2）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3）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4）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5）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6）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请借款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议案》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p>

		<p>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议案》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议案》。</p> <p>(7)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8)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向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并及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公告。公司董秘处负责答复股东来电、邮件咨询，接待来访公司的股东，从多方面确保了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今后，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促进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

(1) 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2) 确保对外联系畅通，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3) 公司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由董事会秘书处及时接待。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对公司经营、财务运行的监督、检查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公司业务独立：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非法占用的情况。

(3)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

(5)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从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四个方面完善和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从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驾驭、风险监控四个方面评估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弥补的措施，重在事前防范，杜绝事后弥补事件的发生。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6 年公司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年度报告

会计差错等情况，具体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8〕10-3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4-19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卿武勤，吴方辉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60,000.00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10-39 号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力锂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力锂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

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三(二十一)和附注五(二)1。天力锂能公司主要销售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2017 年度，天力锂能公司确认的收入为人民币 591,810,791.55 元。由于收入是天力锂能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对销售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并分析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波动原因；
- (3)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货申请单、发票以及最终风险转移的依据等；
- (4) 对本期重要客户的收入发生额实施函证程序；
-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三(九)和附注五(一)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6,946,043.51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4,057,257.70 元，账面价值 222,888,785.81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31.21%。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和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向管理层获取并复核坏账计提政策，及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及判断依据；
- (3)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函证程序；

四、其他信息

天力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力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力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天力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力锂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天力锂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88,998,433.90	77,044,267.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一)2	52,583,529.06	16,591,208.79
应收账款	五(一)3	222,888,785.81	172,004,760.56
预付款项	五(一)4	24,046,131.44	5,695,140.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一)5	2,076,050.83	1,423,48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一)6	162,845,464.81	37,466,130.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7	12,160,140.89	2,043,713.07
流动资产合计		565,598,536.74	312,268,700.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一)8	61,964,761.14	36,987,712.96
在建工程	五(一)9	50,617,906.56	20,232,115.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五(一)10		252,755.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一)11	23,489,651.55	23,991,179.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12	2,878,071.54	2,450,28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一)13	9,586,068.69	7,173,07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536,459.48	91,087,129.99
资产总计		714,134,996.22	403,355,830.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一)14	34,500,000.00	3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一)15	77,827,700.00	62,500,000.00
应付账款	五(一)16	80,607,307.80	57,195,298.85
预收款项	五(一)17	689,732.82	602,520.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18	1,561,040.42	947,719.34
应交税费	五(一)19	959,238.68	3,611,865.20
应付利息	五(一)20	1,361,095.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一)21	1,786,701.07	1,164,579.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一)22	10,678,575.97	1,337,347.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9,971,392.65	161,359,33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一)23	61,935,792.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一)24	4,664,472.60	1,162,65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一)25	15,748,953.44	15,9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49,218.37	17,132,652.56
负债合计		292,320,611.02	178,491,98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一)26	40,370,000.00	35,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一)27	280,481,906.75	140,887,944.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一)28	10,372,214.25	5,099,009.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一)29	90,590,264.20	42,886,89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814,385.20	224,863,847.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814,385.20	224,863,84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4,134,996.22	403,355,830.73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林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20,621.87	76,746,25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656,629.06	16,581,208.79
应收账款		222,873,515.81	172,004,670.56
预付款项	十三(一)1	23,935,631.38	5,594,305.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3,250.83	1,414,680.10
存货	十三(一)2	160,434,782.27	34,791,459.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42,400.19	1,501,891.27

流动资产合计		561,436,831.41	308,634,46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一)3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375,120.34	36,277,170.49
在建工程		50,617,906.56	20,232,115.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52,755.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89,651.55	23,991,179.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7,774.87	2,430,86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86,068.69	7,173,07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36,522.01	95,357,163.45
资产总计		714,373,353.42	403,991,62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00,000.00	3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827,700.00	62,500,000.00
应付账款		79,490,076.03	52,903,016.04
预收款项		2,192,991.80	5,351,616.52
应付职工薪酬		1,490,997.32	928,298.64
应交税费		917,518.56	3,601,647.40
应付利息		1,361,095.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6,701.07	1,164,579.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78,575.97	1,337,347.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245,656.64	161,786,50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935,792.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664,472.60	1,162,65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748,953.44	15,9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49,218.37	17,132,652.56
负债合计		292,594,875.01	178,919,157.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370,000.00	35,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481,906.75	140,887,944.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72,214.25	5,099,009.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554,357.41	43,095,51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778,478.41	225,072,47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373,353.42	403,991,629.51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林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1	591,810,791.55	373,025,098.2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591,810,791.55	373,025,098.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二)1	531,328,398.90	338,031,278.4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1	486,097,612.80	296,483,749.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2	1,431,541.95	1,581,887.91
销售费用	五(二)3	5,218,610.65	4,493,731.20
管理费用	五(二)4	29,344,549.33	26,602,458.07
财务费用	五(二)5	6,493,988.35	4,053,506.12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6	2,742,095.82	4,815,946.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二)7	222,546.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04,939.21	34,993,819.8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8	5,106.84	2,947,219.7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9	6,210.00	459,721.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03,836.05	37,481,318.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0	7,727,260.74	4,867,40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76,575.31	32,613,913.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2,976,575.31	32,613,913.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76,575.31	32,613,913.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976,575.31	32,613,91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76,575.31	32,613,913.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3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3	1.08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林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二)1	583,173,184.49	352,968,688.09
减：营业成本	十三(二)1	478,264,305.18	277,271,308.95
税金及附加		1,428,897.95	1,510,876.00
销售费用		5,134,610.65	4,429,331.20
管理费用	十三(二)2	28,818,265.53	25,906,136.95
财务费用		6,496,503.48	3,908,523.15
资产减值损失		2,833,369.84	4,950,770.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22,546.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19,778.42	34,991,741.74
加：营业外收入		5,106.84	2,941,137.35
减：营业外支出		6,210.00	459,546.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18,675.26	37,473,332.54
减：所得税费用		7,686,631.02	4,792,506.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32,044.24	32,680,826.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2,732,044.24	32,680,826.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32,044.24	32,680,826.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林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12,890.18	109,550,813.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1	54,046,001.41	35,860,19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58,891.59	145,411,01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864,240.26	108,997,802.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71,422.49	9,066,83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89,027.59	28,755,01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	71,297,115.55	58,568,41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21,805.89	205,388,06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62,914.30	-59,977,05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3	3,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000.00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47,095.39	13,077,32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4	8,819,700.00	3,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66,795.39	16,227,32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6,795.39	-16,224,32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540,000.00	115,2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500,000.00	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5	79,750,000.00	31,605,85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90,000.00	198,815,85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6,311.14	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7,110.01	4,070,511.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6	15,720,402.55	24,477,19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83,823.70	109,547,70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06,176.30	89,268,14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3,533.39	13,066,76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44,267.29	8,477,49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0,733.90	21,544,267.29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庆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林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85,810.18	88,057,02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92,445.51	49,901,95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78,255.69	137,958,98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136,221.39	97,734,20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1,267.13	8,584,81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83,227.55	28,182,16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70,684.67	64,129,77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241,400.74	198,630,95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63,145.05	-60,671,96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000.00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47,095.39	12,765,45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9,700.00	3,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66,795.39	15,915,45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6,795.39	-15,912,45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540,000.00	115,2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500,000.00	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50,000.00	31,605,85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790,000.00	198,815,85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6,311.14	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6,674.22	4,070,511.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0,402.55	24,333,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63,387.91	109,403,56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26,612.09	89,412,29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3,328.35	12,827,87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6,250.22	8,418,37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2,921.87	21,246,250.22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林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990,000.00				133,367,944.49				5,354,486.44		45,234,739.64		219,947,17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520,000.00				-255,476.61		-2,347,846.33		4,916,677.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990,000.00				140,887,944.49				5,099,009.83		42,886,893.31		224,863,84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4,380,000.00				139,593,962.26				5,273,204.42		47,703,370.89		196,950,53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76,575.31		52,976,57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4,380,000.00				139,593,962.26								143,973,962.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80,000.00				139,593,962.26								143,973,962.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73,204.42	-5,273,204.42			
1. 提取盈余公积								5,273,204.42	-5,273,204.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370,000.00				280,481,906.75				10,372,214.25		90,590,264.20	421,814,385.20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林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190,000.00				29,238,433.88				1,703,804.73		12,396,960.46		70,529,19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90,000.00				127,122.45		1,144,102.01		1,861,224.4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190,000.00				29,828,433.88				1,830,927.18		13,541,062.47		72,390,42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0,000.00				111,059,510.61				3,268,082.65		29,345,830.84		152,473,42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13,913.49		32,613,91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0,000.00				111,059,510.61								119,859,510.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00,000.00				104,129,510.61								112,929,510.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30,000.00								6,93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68,082.65		-3,268,082.65		-

		先 股	债		股	收益	储 备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990,000.00			133,367,944.49				5,354,486.44		45,394,807.10	220,107,23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520,000.00				-255,476.61		-2,299,289.51	4,965,233.8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990,000.00			140,887,944.49				5,099,009.83		43,095,517.59	225,072,47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0,000.00			139,593,962.26				5,273,204.42		47,458,839.82	196,706,00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32,044.24	52,732,04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0,000.00			139,593,962.26							143,973,962.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80,000.00			139,593,962.26							143,973,962.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73,204.42		-5,273,204.42	
1. 提取盈余公积								5,273,204.42		-5,273,204.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370,000.00				280,481,906.75			10,372,214.25		90,554,357.41	421,778,478.41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林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190,000.00				29,238,433.88				1,703,804.73		12,538,671.76	70,670,91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90,000.00				127,122.45		1,144,102.01	1,861,224.4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190,000.00				29,828,433.88				1,830,927.18		13,682,773.77	72,532,13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0,000.00				111,059,510.61				3,268,082.65		29,412,743.82	152,540,33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80,826.47	32,680,826.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0,000.00				111,059,510.61							119,859,510.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00,000.00				104,129,510.61							112,929,510.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30,000.00							6,93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68,082.65		-3,268,082.65		
1. 提取盈余公积								3,268,082.65		-3,268,082.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990,000.00			140,887,944.49			5,099,009.83		43,095,517.59	225,072,471.91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林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由李树群、尚保刚、李玉臣和李璟发起设立，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河南省新乡市。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更名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0068568407X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37 万元，股份总数 4,03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9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47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其他制造业(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储氢合金粉和锌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锌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第三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力)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5.00	9.50-13.57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5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锌粉等产品。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没有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0%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6.00 元/m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二) 税收优惠

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10006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享有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 15.0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新天力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90.66	42,388.86
银行存款	16,170,543.24	21,501,878.43
其他货币资金	72,827,700.00	55,500,000.00
合 计	88,998,433.90	77,044,267.29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六个月定期存单质押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712,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115,7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2,583,529.06		52,583,529.06	15,091,208.79		15,091,208.79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52,583,529.06		52,583,529.06	16,591,208.79		16,591,208.7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370,146.27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小 计	157,370,146.2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644,101.65	99.03	11,755,315.84	5.01	222,888,785.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1,941.86	0.97	2,301,941.86	100.00	
合 计	236,946,043.51	100.00	14,057,257.70	5.93	222,888,785.8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236,045.41	98.75	9,231,284.85	5.09	172,004,76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1,941.86	1.25	2,301,941.86	100.00	
合计	183,537,987.27	100.00	11,533,226.71	6.28	172,004,760.56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4,190,082.51	11,709,504.13	5.00
1-2 年	451,970.14	45,197.01	10.00
2-3 年	2,049.00	614.70	30.00
小计	234,644,101.65	11,755,315.84	5.01

(续上表)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518,075.91	9,025,903.80	5.00
1-2 年	50,049.00	5,004.90	10.00
2-3 年	667,920.50	200,376.15	30.00
小计	181,236,045.41	9,231,284.85	5.09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525,400.00	525,4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南鑫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7,024.80	47,024.80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驰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60.00	2,36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临沂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93,200.00	193,2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赛骄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9,473.60	289,473.60	100.00	无法收回
余姚市三鼎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49,930.00	49,930.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宁波鹰达锂离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64,300.00	264,3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杭州凯瑞兴电源有限公司	62,460.00	62,460.00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联合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9,250.00	79,250.00	100.00	无法收回
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余姚市中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93.15	25,193.15	100.00	无法收回

国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41.00	1,041.0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南比得力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安吉金正电池厂	102,650.00	102,65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宁波凝力电池有限公司	6,250.00	6,250.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德恒达电子有限公司	4,435.00	4,435.00	100.00	无法收回
东莞市裕能思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	62,5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长兴长广敖天电池厂	29,242.74	29,242.74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131.57	261,131.57	100.00	无法收回
小 计	2,301,941.86	2,301,941.86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391,030.99 元，收回坏账准备 133,000.00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3,263,583.23	22.48	2,663,179.16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92,900.00	16.92	2,004,645.00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29,487,734.51	12.44	1,474,386.7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4,944,500.00	10.53	1,247,225.00
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68,449.09	6.78	803,422.45
小 计	163,857,166.83	69.15	8,192,858.34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624,935.67	98.21		23,624,935.67
1-2 年	416,632.88	1.73		416,632.88
2-3 年	4,562.89	0.02		4,562.89
3-4 年	0.01		0.01	
4-5 年	5,600.00	0.02	5,600.00	
5 年以上	5,000.00	0.02	5,000.00	
合 计	24,056,731.45	100.00	10,600.01	24,046,131.44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90,578.02	99.73		5,690,578.02
1-2 年	4,562.89	0.08		4,562.89
2-3 年	0.01		0.01	
3-4 年	5,600.00	0.10	5,600.00	
4-5 年				
5 年以上	5,000.00	0.09	5,000.00	
合 计	5,705,740.92	100.00	10,600.01	5,695,140.9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8,084,098.54	33.60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279,890.00	17.79
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	3,953,307.68	16.43
烟台亚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36,876.07	5.14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1,162,145.48	4.83
小 计	18,716,317.77	77.79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0	51.34	2,5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0,204.76	47.24	224,153.93	9.74	2,076,050.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292.78	1.42	69,292.78	100.00	
合 计	4,869,497.54	100.00	2,793,446.71	57.37	2,076,050.8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0	60.47	2,5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5,089.60	37.37	121,609.50	7.87	1,423,48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292.78	2.16	89,292.78	100.00	
合计	4,134,382.38	100.00	2,710,902.28	65.57	1,423,480.1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乡市北海砂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企业经营困难,无力偿还
小计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0.00	13.50	5.00
2-3年	747,134.76	224,140.43	30.00
小计	747,404.76	224,153.93	29.99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1,552,800.00		
小计	1,552,800.00		

(2) 本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02,544.43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00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非关联方借款	2,569,292.78	2,589,292.78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50,000.00	250,000.00
代垫款	747,134.76	1,215,435.00
备用金	2,800.00	78,334.60
其他款项	270.00	1,320.00
合计	4,869,497.54	4,134,382.3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新乡市北海砂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	2,500,000.00	3-4年	51.34	2,500,000.00	非关联方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50,000.00	[注]	25.68		非关联方
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垫款	747,134.76	2-3年	15.34	224,140.43	非关联方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6.16		非关联方
郭洋涛	借款	69,292.78	3-4年	1.42	69,292.78	非关联方
小计		4,866,427.54		99.94	2,793,433.21	

[注]：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余额1,000,000.00元；1-2年的余额250,000.00元。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原材料	41,292,703.19		41,292,703.19
库存商品	73,739,906.62	102,136.75	73,637,769.87
发出商品	1,364,107.00		1,364,107.00
委托加工物资	28,210,350.41		28,210,350.41
在产品	18,340,534.34		18,340,534.34
合 计	162,947,601.56	102,136.75	162,845,464.8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5,935,042.75		5,935,042.75
原材料	12,672,775.36		12,672,775.36
库存商品	13,032,792.53	194,230.77	12,838,561.76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6,019,750.15		6,019,750.15
合 计	37,660,360.79	194,230.77	37,466,130.02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库存商品	194,230.77			92,094.02		102,136.75
小 计	194,230.77			92,094.02		102,136.75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是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后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的。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12,160,140.89	2,043,713.07
合 计	12,160,140.89	2,043,713.07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038,176.92	20,125,969.35	1,332,183.36	2,923,313.04	707,722.44	47,127,365.11
本期增加金额	4,934,859.78	23,672,348.13	569,765.83	85,555.56	580,893.30	29,843,422.60
1) 购置	3,521,610.51	5,602,109.67	569,765.83	85,555.56	580,893.30	10,359,934.87
2) 在建工程转入	1,413,249.27	18,070,238.46				19,483,487.7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973,036.70	43,798,317.48	1,901,949.19	3,008,868.60	1,288,615.74	76,970,787.7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78,000.55	5,995,694.78	393,521.48	1,987,849.62	484,585.72	10,139,652.15
本期增加金额	1,126,723.47	2,594,109.47	421,033.04	399,278.12	217,371.78	4,758,515.88
1) 计提	1,126,723.47	2,594,109.47	421,033.04	399,278.12	217,371.78	4,758,515.8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404,724.02	8,589,804.25	814,554.52	2,387,127.74	701,957.50	14,898,168.0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07,706.04			152.50	107,858.54
1) 计提		107,706.04			152.50	107,858.5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7,706.04			152.50	107,858.5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568,312.68	35,100,807.19	1,087,394.67	621,740.86	586,505.74	61,964,761.14
期初账面价值	20,760,176.37	14,130,274.57	938,661.88	935,463.42	223,136.72	36,987,712.9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72,425.42	因租赁的集体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新厂厂房	22,323,255.5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办理中
小 计	23,595,680.97	

(3) 其他说明

本期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518,513.15 元，详见附注九(二)2 关联担保情况之说明；本期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48,501.55 元。

新厂厂房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取得房产证。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	50,617,906.56		50,617,906.56	20,232,115.64		20,232,115.64
合 计	50,617,906.56		50,617,906.56	20,232,115.64		20,232,115.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窑炉车间	7,500,000.00	1,952,711.21	4,996,888.19	6,949,599.40		
元峻自动上下料系统及物料处理系统	10,620,000.00	8,888,888.89	188,034.19	9,076,923.08		
新厂发电站	11,303,791.00	746,953.85	6,913,323.46			7,660,277.31
锂电池材料全自动生产线	12,348,000.00		7,387,692.31			7,387,692.31
NCA 六列单层辊道气氛窑炉生产线	6,446,000.00		3,966,769.23			3,966,769.23
前驱体钢构平台	1,900,000.00		1,542,735.04			1,542,735.04
三元前驱体废水处理系统	9,280,000.00	4,583,296.58	2,158,583.76			6,741,880.34
四列双层辊道窑炉	5,000,000.00		3,600,371.65			3,600,371.65
华大离心机	3,600,000.00		3,076,923.08			3,076,923.08
小 计	67,997,791.0	16,171,850.53	33,831,320.91	16,026,522.48		33,976,648.9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窑炉车间	92.66%	100.00%				自筹
元峻自动上下料系统及物料处理系统	85.47%	100.00%				自筹
新厂发电站	67.77%	80.00%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锂电池材料全自动生产线	59.83%	70.00%				自筹
NCA 六列单层 43.68 米辊道气氛窑炉生产线	61.54%	72.00%				自筹
前驱体钢构平台	81.20%	90.00%				自筹
三元前驱体废水处理系统	72.65%	85.00%				自筹
四列双层辊道窑炉	72.01%	84.00%				自筹
华大离心机	85.47%	90.00%				自筹
小 计						

10.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912,550.35	1,912,550.35		1,912,550.35	1,674,217.57	238,332.78
工具器具	237,615.79	237,615.79		237,615.79	223,192.69	14,423.10
合 计	2,150,166.14	2,150,166.14		2,150,166.14	1,897,410.26	252,755.88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495,704.97	66,974.36	24,562,679.33
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	4,000.00
1) 购置		4,000.00	4,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4,495,704.97	70,974.36	24,566,679.3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26,849.88	44,649.58	571,499.46
本期增加金额	489,914.04	15,614.28	505,528.32
1) 计提	489,914.04	15,614.28	505,528.3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16,763.92	60,263.86	1,077,027.7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478,941.05	10,710.50	23,489,651.55
期初账面价值	23,968,855.09	22,324.78	23,991,179.87

(2) 其他说明

本期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3,478,941.05 元,详见附注九(二)2 关联担保情况之说明。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221,465.85	2,878,071.54	16,346,370.03	2,442,243.46
超过计提标准的职工教育经费			53,614.65	8,042.20
合 计	19,221,465.85	2,878,071.54	16,399,984.68	2,450,285.66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9,586,068.69	7,173,079.98
合 计	9,586,068.69	7,173,079.98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及保证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500,000.00	19,5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借款		1,500,000.00
合 计	34,500,000.00	34,000,000.00

15.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7,827,700.00	62,500,000.00

合 计	77,827,700.00	62,500,000.00
-----	---------------	---------------

[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质押的定期存款和保证金详见注释五（一）1 货币资金之说明。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73,126,132.65	50,532,328.03
基建款	710,686.88	1,966,663.00
设备款	6,770,488.27	4,696,307.82
合 计	80,607,307.80	57,195,298.85

17.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689,732.82	602,520.71
合 计	689,732.82	602,520.71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47,719.34	12,255,563.00	11,642,241.92	1,561,040.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5,885.59	645,885.59	
合 计	947,719.34	12,901,448.59	12,288,127.51	1,561,040.4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7,719.34	11,488,047.55	10,874,726.47	1,561,040.42
职工福利费		317,861.37	317,861.37	
社会保险费		240,942.19	240,942.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926.94	168,926.94	
工伤保险费		35,959.96	35,959.96	
生育保险费		36,055.29	36,055.29	
住房公积金		207,625.00	207,62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6.89	1,086.89	
小 计	947,719.34	12,255,563.00	11,642,241.92	1,561,040.4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23,122.23	623,122.23	
失业保险费		22,763.36	22,763.36	
小 计		645,885.59	645,885.59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2,595.10	1,120,270.46
企业所得税	339,290.29	2,164,91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8.28	21,486.14
房产税	220,168.03	124,868.91
土地使用税	114,606.27	57,303.14
教育费附加	1,242.12	9,208.35
地方教育附加	828.08	6,138.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5,340.51	107,675.30
印花税	72,270.00	
合 计	959,238.68	3,611,865.20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61,095.89	
合 计	1,361,095.89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租金	1,748,625.00	1,138,173.00
质保金	38,076.07	26,406.00
合 计	1,786,701.07	1,164,579.00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厂区租赁费	838,173.00	对方未催收
小 计	838,173.00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57,896.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20,679.44	1,337,347.44
合 计	10,678,575.97	1,337,347.44

23.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及保证借款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35,792.33	
合 计	61,935,792.33	

(2) 其他说明

上述保证借款按期每月还款本息 490,649.93 元，2017 年已偿还该笔借款本金 3,506,311.14 元，2018 年需偿还该笔借款本金 5,557,896.53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租回	5,674,998.00	1,337,347.4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10,525.40	174,694.88
合 计	4,664,472.60	1,162,652.56

(2) 其他说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租回合同（合同编号：FEHTJ16D295JVP-L-01）合同规定：租赁物为烧结炉等设备；租赁物总价款 3,825,641.03 元；融入资金 2,5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租金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每期支付 111,445.62 元，共 24 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的余额为 1,337,347.4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337,347.44 元。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租回合同（合同编号：

FLFL2017A0614) 合同规定：租赁物为辊道炉等设备；租赁物总价款为 15,224,722.10 元，融入资金 10,000,000.00 元，共 36 月，租金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支付本息 945,833.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9,458,33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3,783,332.00 元。

25.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970,000.00		221,046.56	15,748,953.44	专项补助资金
合 计	15,970,000.00		221,046.56	15,748,953.44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5,970,000.00		221,046.56	15,748,953.4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5,970,000.00		221,046.56	15,748,953.44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四)2 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26.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35,990,000.00	4,380,000.00				4,380,000.00	40,370,000.00

[注]：2017 年 7 月 31 日，经本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发新股 4,380,000.00 股（股票面值 1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7）0268 号），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40,887,944.49	140,160,000.00	566,037.74	280,481,906.75
合 计	140,887,944.49	140,160,000.00	566,037.74	280,481,906.75

[注]：2017 年 7 月 31 日，经本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每股 33 元增发 4,380,000.00 股股票（股票面值 1 元），本次增发增加资本公积 140,160,000.00 元，本期减少资本公积为与发行有关的直接费用冲减资本公积。

2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099,009.83	5,273,204.42		10,372,214.25
合 计	5,099,009.83	5,273,204.42		10,372,214.25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34,739.64	12,396,960.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47,846.33	1,144,102.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886,893.31	13,541,062.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76,575.31	32,613,913.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73,204.42	3,268,082.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590,264.20	42,886,893.31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347,846.33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5,768,740.07	470,985,221.71	340,158,816.17	264,151,296.41
其他业务	16,042,051.48	15,112,391.09	32,866,282.07	32,332,452.68
合 计	591,810,791.55	486,097,612.80	373,025,098.24	296,483,749.0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487.88	614,038.42
教育费附加	118,923.36	263,159.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282.25	175,439.54

印花税[注]	342,679.90	161,120.62
房产税[注]	176,571.88	129,908.91
土地使用税[注]	430,200.18	234,201.14
车船使用税[注]	6,396.50	4,020.00
合 计	1,431,541.95	1,581,887.91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112,370.84	1,333,948.47
运费	1,741,656.10	1,398,784.21
业务招待费	428,744.70	353,067.74
差旅费	293,750.59	231,495.11
办公费	228,039.21	119,166.79
宣传推广费	172,063.96	943,270.12
其他	241,985.25	113,998.76
合 计	5,218,610.65	4,493,731.20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研发费	19,392,012.31	11,755,475.47
股份支付		6,930,000.00
中介费	2,765,891.09	575,831.61
职工薪酬	2,497,671.73	2,121,427.54
折旧摊销	1,200,085.65	1,028,558.72
办公费	851,041.01	1,030,358.70
业务招待费	687,312.93	671,388.23
差旅费	392,350.82	510,069.28
税费[注]		239,873.53
其他	1,558,183.79	1,739,474.9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29,344,549.33	26,602,458.07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2 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6,485,519.79	4,070,511.58
减：利息收入	1,093,077.78	463,596.92
汇兑损失	4,978.70	
手续费	116,567.64	70,944.79
融资手续费	980,000.00	375,646.67
合 计	6,493,988.35	4,053,506.12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473,575.41	3,053,364.84
存货跌价损失	-92,094.02	-134,829.0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0,614.43	1,897,410.26
合 计	2,742,095.82	4,815,946.04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221,046.56		221,046.56
其中：烧结炉	180,000.00		
新厂配套规划	15,086.03		
巨川窑炉	25,960.53		
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1,500.00		1,500.00
合 计	222,546.56		222,546.56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四）2 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	-----	-------	----------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12.6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712.62	
政府补助		2,890,000.00	
其他	5,106.84	55,507.15	5,106.84
合 计	5,106.84	2,947,219.77	5,106.84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00.00	58,499.20	6,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1,047.35	
其他	210.00	174.95	210.00
合 计	6,210.00	459,721.50	6,210.00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55,046.62	5,411,627.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7,785.88	-544,222.90
合 计	7,727,260.74	4,867,404.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60,703,836.05	37,481,318.0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05,575.41	5,622,197.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258.04	-399.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344.29	127,138.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454,400.92	-881,532.03
所得税费用	7,727,260.74	4,867,404.5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款利息收入	1,093,077.68	463,596.92
政府补助	1,500.00	6,460,000.00
代垫款项收回	468,300.34	15,927,100.00
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133,123.39	509,501.50
期初承兑保证金收回（材料款）	52,350,000.00	12,500,000.00
合 计	54,046,001.41	35,860,198.4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租赁支出	408,802.00	108,787.00
费用支出	6,430,313.55	6,066,480.94
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期末承兑保证金支出（材料款）	64,008,000.00	52,350,000.00
其他		43,150.00
合 计	71,297,115.55	58,568,417.9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承兑保证金收回（设备款）	3,150,000.00	
合 计	3,15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末承兑保证金支出（设备款）	8,819,700.00	3,150,000.00
合 计	8,819,700.00	3,15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收到融资租赁款		9,000,000.00
收到售后租回款项	9,700,000.00	2,250,000.00
收到非金融企业贷款	70,050,000.00	20,355,853.33
合 计	79,750,000.00	31,605,853.33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的增资服务费	600,020.00	2,401,550.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1,355,425.00	231,500.00
归还融资租赁款	2,714,922.55	9,000,000.00
票据贴现手续费		144,146.67
非金融企业贷款还款	10,050,015.00	12,7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20.00	
合 计	15,720,402.55	24,477,196.67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976,575.31	32,613,913.4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42,095.82	4,815,946.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58,515.88	3,974,715.76
无形资产摊销	505,528.32	501,35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334.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70,498.49	4,446,158.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785.88	-544,22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287,240.77	-22,744,074.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096,110.51	-64,155,20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5,009.04	-19,284,972.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62,914.30	-59,977,053.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70,733.90	21,544,267.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44,267.29	8,477,499.8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3,533.39	13,066,767.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6,170,733.90	21,544,267.29
其中: 库存现金	190.66	42,388.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70,543.24	21,501,878.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0,733.90	21,544,267.2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488,951,508.00	243,554,021.37
其中：支付货款	452,357,440.46	222,511,975.42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6,594,067.54	21,042,045.95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827,7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518,513.15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0,448,501.55	售后租回所有权归承租方
无形资产	23,478,941.05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109,273,655.75	

2.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5,970,000.00		221,046.56	15,748,953.44	其他收益	《关于 2014 年新乡市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的复函》
小 计	15,970,000.00		221,046.56	15,748,953.44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1,500.00	其他收益	《新乡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小 计	1,500.00		

(3)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22,546.56 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新乡市	新乡市	商业	100.00		新设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8.24%(2016 年 12 月 31 日: 61.9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52,583,529.06				52,583,529.06
其他应收款	1,552,800.00				1,552,800.00
小 计	54,136,329.06				54,136,329.0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6,591,208.79				16,591,208.79
其他应收款	328,334.60				328,334.60
小 计	16,919,543.39				16,919,543.39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款项之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1,993,688.86	116,994,666.38	46,932,066.66	70,062,599.72	
应付票据	77,827,700.00	77,827,700.00	77,827,700.00		
长期应付款	9,785,152.04	10,795,677.44	5,120,679.44	5,674,998.00	
应付账款	80,607,307.80	80,607,307.80	80,607,307.80		
应付利息	1,361,095.89	1,361,095.89	1,361,095.89		
其他应付款	1,786,701.07	1,786,701.07	1,786,701.07		
小 计	273,361,645.66	289,373,148.58	213,635,550.86	75,737,597.7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4,000,000.00	36,685,302.50	36,685,302.50		
应付票据	62,500,000.00	62,500,000.00	62,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	2,674,694.88	1,337,347.44	1,337,347.44	
应付账款	57,195,298.85	57,195,298.85	57,195,298.8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164,579.00	1,164,579.00	1,164,579.00		
小 计	157,359,877.85	160,219,875.23	158,882,527.79	1,337,347.4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较低，因为本公司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计息。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王瑞庆持有公司 28.34%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李雯和李轩分别持有 14.86%股份，王瑞庆、李雯以及李轩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书面形式明确了王瑞庆、李雯、李轩三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并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伯霞	董事
李树灵	王瑞庆配偶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费
陈伯霞、李俊林等	房屋及建筑物	910,452.00	910,452.00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李树灵	10,000,000.00	2017/05/10	2020/05/10	否
王瑞庆、李树灵、李轩	20,000,000.00	2017/07/10	[注]	否
王瑞庆、李树灵、李轩	40,000,000.00	2017/07/28	[注]	否
王瑞庆、李树灵	17,000,000.00	2017/08/04	2020/08/04	否
王瑞庆、李雯	2,500,000.00	2017/10/13	2020/10/12	否
王瑞庆、李雯	2,000,000.00	2017/05/18	2020/05/17	否
王瑞庆、李雯	3,000,000.00	2017/10/13	2020/10/1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李雯、李树灵、陈伯霞	11,000,000.00	2017/04/10	2021/04/10	否
王瑞庆、李雯	10,000,000.00	2017/06/16	2020/06/16	否
王瑞庆、李雯、李树灵、陈伯霞	2,500,000.00	2016/12/09	2020/12/09	否
王瑞庆、李雯	2,700,000.00	2017/08/23	2020/02/23	否
王瑞庆、李雯	2,300,000.00	2017/8/25	2020/8/24	否

[注]：该借款期限均为自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3 年，该借款的担保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即不超过 2022 年 7 月 10 日和 2022 年 7 月 28 日。

(2) 其他说明

1) 质押借款中，王瑞庆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15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同时王瑞庆、李树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

李轩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40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同时王瑞庆、李树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借款 2,000.00 万元；王瑞庆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60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李轩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200.00 万股股权为质押物，同时王瑞庆、李树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借款 4,000.00 万元；

2) 抵押借款中，以账面价值 23,478,941.0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同时王瑞庆、李树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 1,700.00 万元；以账面价值 2,518,513.15 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同时王瑞庆、李雯及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借款 250.00 万元；

3) 保证借款中，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王瑞庆和李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分别借款 2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

4) 保证借款中，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贷款 1,100.00 万元，该笔贷款由新天力、王瑞庆、李雯、李树灵、陈伯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长期应付款中，本公司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 1,000.00 万元，王瑞庆和李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李雯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36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

6) 长期应付款中，本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 250.00 万元，新天力、王瑞庆、李雯、李树灵、陈伯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申请办理敞口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50%保证金），王瑞庆和李雯为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500.00 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800,000.00	2017/5/15	2017/5/18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36,056.26	1,026,724.6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陈伯霞	1,748,625.00	838,173.00
小 计		1,748,625.00	838,173.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8年2月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3000万元的议案》。

公司上述融资期限为不超过3年，除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外，拟由公司关联方王瑞庆、李树灵、李雯、陈伯霞就上述额度内分别或共同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王瑞庆、李雯就上述额度内分别或共同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7年	2016年

(1) 对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之间收入成本跨期进行追溯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63,650.16	3,025,598.39
	主营业务收入	-6,451,943.46	4,212,149.29
	主营业务成本	-2,692,375.15	3,478,179.37
	其他业务收入	-77,777.78	77,777.78
	其他业务成本	-73,695.93	73,695.93
	应收账款		7,639,773.90
	存货		-2,766,071.08
	应交税费		1,110,052.66
(2) 对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进行追溯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	-616,322.68	-346,870.97
	资产减值损失		269,451.7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05,722.67	605,722.67
	坏账准备-预付账款	10,600.01	10,600.01
(3) 对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账务处理有误的期间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000.00	-206,460.24
	管理费用		-1,093,818.82
	销售费用		-90,099.10
	应付账款	-150,000.00	-150,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27,457.68
(4) 对公司 2016 年递延收益摊销原值有误, 导致递延收益摊销错误, 进行追溯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	-3,333.33	
	递延收益	3,333.33	3,333.33
	营业外收入		-3,333.33
(5) 对公司 2016 年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资产负债进行重分类追溯调整	预付账款		-4,691,094.41
	应付账款		-2,395,013.31
	存货		1,264,957.26
	在建工程		7,759,663.40
	其他货币资金-其他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784,95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3,582.30
(6) 对公司 2016 年固定资产原值入账有误, 导致多计提折旧进行追溯调整	固定资产		-578,000.00
	应付账款		-578,000.00
	期初未分配利润	32,030.83	
	主营业务成本		-32,030.83
	减: 累计折旧	-32,030.83	-32,030.83
(7) 对公司 2015 年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5,525.37	-375,525.37

务处理有误的收入和成本进行追溯调整	应付账款	-329,059.83	-329,059.83
	应收账款	-704,585.20	-704,585.20
(8) 对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生的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进行追溯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	-7,520,000.00	-59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520,000.00	7,520,000.00
	管理费用		6,930,000.00
(9) 对公司 2016 年多计提职工薪酬进行追溯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0,731.44	
	应付职工薪酬	-1,390,731.44	-1,390,731.44
	主营业务成本		-1,033,751.81
	管理费用		-295,515.43
	销售费用		-61,464.20
(10) 对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所得税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	575,446.01	-235,517.35
	应交税费-所得税	-512,133.73	-512,133.73
	所得税费用		-810,96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12.28	63,312.28
(11) 根据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调整后的净利润对盈余公积进行追溯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5,476.61	-127,122.45
	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255,476.61	-255,476.61
	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2,599.06
(12) 对公司 2016 年期末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票据贴现融资及与非金融机构之间资金拆借现流进行追溯调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5,853.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5,85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000.00	

[注]：上述前期会计差错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主要经营场所为新乡市，主要经营产品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锌粉，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销售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本公司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地区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省外	500,016,827.99	411,270,403.17	293,292,226.18	234,406,371.72
河南省内	91,793,963.56	74,827,209.63	79,732,872.06	62,077,377.37
合计	591,810,791.55	486,097,612.80	373,025,098.24	296,483,749.09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628,001.65	99.03	11,754,485.84	5.01	222,873,515.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1,941.86	0.97	2,301,941.86	100.00	
合计	236,929,943.51	100.00	14,056,427.70	5.93	222,873,515.8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235,945.41	98.75	9,231,274.85	5.09	172,004,67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1,941.86	1.25	2,301,941.86	100.00	
合计	183,537,887.27	100.00	11,533,216.71	6.28	172,004,670.56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4,174,082.51	11,708,704.13	5.00
1-2 年	451,970.14	45,197.01	10.00
2-3 年	1,949.00	584.70	30.00
小计	234,628,001.65	11,754,485.84	5.01

(续上表)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518,075.91	9,025,903.80	5.00
1-2 年	49,949.00	4,994.90	10.00
2-3 年	667,920.50	200,376.15	30.00
小计	181,235,945.41	9,231,274.85	5.09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525,400.00	525,4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南鑫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7,024.80	47,024.80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驰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60.00	2,36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临沂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93,200.00	193,2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赛骄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9,473.60	289,473.60	100.00	无法收回
余姚市三鼎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49,930.00	49,930.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宁波鹰达锂离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64,300.00	264,3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杭州凯瑞兴电源有限公司	62,460.00	62,460.00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联合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9,250.00	79,250.00	100.00	无法收回
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余姚市中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93.15	25,193.15	100.00	无法收回
国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41.00	1,041.0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南比得力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安吉金正电池厂	102,650.00	102,65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宁波凝力电池有限公司	6,250.00	6,250.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德恒达电子有限公司	4,435.00	4,435.00	100.00	无法收回
东莞市裕能思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	62,5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长兴长广敖天电池厂	29,242.74	29,242.74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131.57	261,131.57	100.00	无法收回
小计	2,301,941.86	2,301,941.86	100.00	

(2) 本期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390,210.99 元，收回坏账准备 133,000.00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3,263,583.23	22.48	2,663,179.16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92,900.00	16.92	2,004,645.00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29,487,734.51	12.45	1,474,386.7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4,944,500.00	10.53	1,247,225.00
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68,449.09	6.78	803,422.45
小计	163,857,166.83	69.16	8,192,858.3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0	51.37	2,5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7,404.76	47.21	224,153.93	9.76	2,073,250.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292.78	1.42	69,292.78	100.00	
合计	4,866,697.54	100.00	2,793,446.71	57.40	2,073,250.8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0	60.60	2,5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6,289.60	37.24	121,609.50	7.92	1,414,68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292.78	2.16	89,292.78	100.00	
合计	4,125,582.38	100	2,710,902.28	65.71	1,414,680.1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乡市北海砂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企业经营困难,无力偿还
小计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0.00	13.50	5.00
2-3 年	747,134.76	224,140.43	30.00
小计	747,404.76	224,153.93	29.99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1,550,000.00		
小计	1,550,000.00		

(2)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544.43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00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非关联方借款	2,569,292.78	2,589,292.78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50,000.00	250,000.00
代垫款	747,134.76	1,215,435.00
备用金		69,534.60
其他款项	270.00	1,320.00
合计	4,866,697.54	4,125,582.3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乡市北海砂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	2,500,000.00	3-4 年	51.37	2,500,000.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50,000.00	[注]	25.68	
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垫款	747,134.76	2-3 年	15.35	224,140.43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6.16	
郭洋涛	借款	69,292.78	1 年以内	1.43	69,292.78
小计		4,866,427.54		99.99	2,793,433.21

[注]：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余额 1,000,000.00 元；1-2 年的余额 250,000.00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4,120,876.81	469,626,140.51	340,158,816.17	265,283,775.06
其他业务	9,052,307.68	8,638,164.67	12,809,871.92	11,987,533.89
合计	583,173,184.49	478,264,305.18	352,968,688.09	277,271,308.95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研发费	19,392,012.31	11,755,475.47
股份支付		6,930,000.00
中介费	2,765,891.09	575,831.61
职工薪酬	2,123,737.93	1,810,845.98
折旧摊销	1,079,183.98	981,579.81
办公费	843,499.98	912,632.23
业务招待费	682,312.93	664,939.23
差旅费	392,350.82	487,263.98
税费		239,201.53
其他	1,539,276.49	1,548,367.11
合计	28,818,265.53	25,906,136.95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546.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3.16	
小计	374,443.4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6,166.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8,276.8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4	1.4285	1.4285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3	1.4199	1.419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2,976,575.31
非经常性损益	B	318,27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2,658,298.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24,863,847.6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43,973,962.26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287,345,62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8.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8.33%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2,976,575.31
非经常性损益	B	318,27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2,658,298.42
期初股份总数	D	35,99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4,38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3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7,08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42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419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